

條款編號 **T&C-V025**
(有關新聞快訊服務合約優惠)

以下條款及條件為銷售及服務合約及本公司流動電話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之附屬條款(請參考 T&C 01 詳載於 www.smartone.com)。

1) 合約期限

1.1 合約期限例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2) 服務計劃

2.1 客戶必須選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以下之適用之服務計劃:

服務計劃	月費
新聞快訊	\$25

2.2 使用新聞快訊服務會產生數據用量。本公司將向客戶另收取本地數據用量的費用。此費用將按照本公司基本數據用量費向客戶收取或從客戶現行使用數據收費計劃中扣除(根據情況而定)，於漫遊時使用將收取標準漫遊數據費用，詳情請參閱網頁 www.smartone.com

3) 回贈

3.1 數額總值分期入戶銀碼及方式:

優惠	回贈安排	指定損害賠償(HK\$)
12 個月合約回贈優惠	第 1 至 12 個月回贈\$7 月費，數額總值 \$84	\$25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LDJ12M25)

3.2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3.3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3.4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3.5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及須向本公司支付以上 3.1 所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上述指定服務; 或
- b) 若客戶終止使用新聞快訊服務; 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止